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实施首次回购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728,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2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6.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8,308,718.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3)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日(2021年9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161,1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525,275股)。
- 公司未存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到达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诚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诚诚”)
●新增担保金额:公司为北京众诚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反担保措施: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诚诚近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1,000万元贷款的提款手续。公司北京众诚诚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参股境外子)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日常经营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92亿元(含参股境外),其中对北京众诚诚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该额度包含对被担保方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北京众诚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众诚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经营活动为矿山设备与物资的贸易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众诚诚资产总额33,06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566.38万元,营业收入65,894.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72.67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1日(未经审计),北京众诚诚资产总额 67,735.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020.21万元,营业收入14,79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03.12万元。
被担保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治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435.16万元(以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4.86%。
特此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8人,实际出席2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272,480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5.75%,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杨大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关于设立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持有人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272,4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关于选举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耀明先生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陈辉生、李温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272,4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关于授权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四)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对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宜,包括增持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承接以及对应收款的兑现安排;
- (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 (八)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九)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所有权文件;
- (十)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十一)制订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4,272,4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备查文件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

公示期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